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4-03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电话、征询函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但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车路云一体化、智能交通等相关热点概念。公司是国内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产品主要提供商之一，在传统油罐、隧道火灾报警系统产品、周界安防及结构监测产品外基于光纤光栅阵列传感技术形成了轨道交通全时全域安全监测系统、高速公路智能道面系统、长输管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智能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及大型桥梁结构健康安全监测系统等典型解决方案。目前理工光科智能道面系统已走出湖北，逐步在山东、安徽实现示范应用，对公司短期收益和利润影响较小。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之回函。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